

# 弃标声明函

致：息县人民医院

我司于 2026年2月10日 参加了 息县人民医院息县区域医疗中心动力楼和核医学中心之间增加电缆项目，并中标。但由于公司内部战略的调整，加上该项目负责的专项人员因为工作问题进行调整，我司经过慎重考虑，决定放弃该项目的中标资格。

特此声明



声明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签字）：颜泽政

日期：2026年5月9日

## 关于息县人民医院息县区域医疗中心动力楼和核医学中心之间 增加电缆项目同意顺延中标人的情况说明

息县人民医院息县区域医疗中心动力楼和核医学中心之间增加电缆项目，于2026年2月10日09时30分公开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赢通线缆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中标金额：2886869.99元，并于2026年2月10日发布中标公告，公示期内无异议。

现第一中标候选人赢通线缆集团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9日以书面形式放弃中标资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之规定，综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规规定，经我单位研究决定，同意第一中标候选人赢通线缆集团有限公司放弃中标资格，并依法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鑫远线缆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中标价格：2920915.3元。

特此说明。

